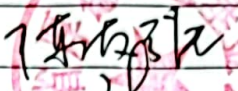


编号	HDZD-J1	版本	2.0	名称	监事会工作制度
拟制人	陈友强			签字	
批准人	王敏			签字	
批准日期	2022. 1. 1			生效日期	

监事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监事会（或监事）管理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确保监事会（或监事）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监事会（或监事）应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，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听取基金会有关情况的通报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三条 监事会（或监事）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监事会（或监事）

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会，设立监事长1名、监事2名，监事会（或监事）由主要捐赠人会议产生。监事会（或监事）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监事的资格：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- （二）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（五）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指导单位分别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会（或监事）的职权、职责：

（一）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（二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、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三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（四）监事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资金交易行为。

第三章 监事长、监事职权、职责

第八条 监事长、监事行使下列职权、职责：

（一）遵守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；

（二）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的监督；

（三）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；

（四）加强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以利于基金会的健康发展；

（五）监事会为基金会资金管理、使用情况、资金预算监审的监督机构，其成员不兼任基金会的管理职务；

（六）监事成员列席基金会理事会有关会议，对基金的募集、增值、使用和管理提出建议；

（七）监事会原则上每半年（6月/12月）检查2次基金会的财务情况（50万元以上的项目作专项审计，小于10万元的项目作常规审计，以及基金会日常费用开支的审计），并中途开展2次复检工作（3月/9月）必要时查阅账簿和会计资料，向捐赠人和理事长报告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，向基金会提出需持续改进事项并要求限期整改完善；

（八）如发现基金会在管理和使用上有违纪违章行为，监事会及时提出改进和处理建议，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会计，审计机构帮助复检并提交理事会研究解决；

（九）监事会每年度末向捐赠人、理事长通报工作监管情况并提交报告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依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，但每年不得少于1次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，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,监事会会议作出的决定需超过全体监事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条 监事会议要有专人作好记录,形成决议的,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,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,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十一条 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,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
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修订、废止,重大条款修改需经监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后,并委托秘书处以文件载明修订、修改记录表报经监事长签批后,公开发布新版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